

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73

問題編號

009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就地政總署提及將會“繼續進行收地工作，提供土地予市區重建項目”，可否告知此工作的詳情、受影響地區、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？

提問人：馮檢基議員

答覆：地政總署轄下市區重建組負責收回土地，以供市區重建局(下稱“市建局”)進行市區重建項目。這項工作包括收集有關物業和業權的資料；諮詢區議會；就收地事宜擬備文件提交行政會議審議；評估、商討和支付所需補償；以及執行最終清理土地的工作。在 2005 年，預期會在筲箕灣、灣仔、深水埗和大角咀進行收地工作。

上述工作在 2005-06 年度的撥款約為 2,950 萬元，預期用以支付 30 名現職人員和 25 個擬設新職位的薪酬和津貼。市建局將會發還有關開支。市區重建組擬設的新職位，只會在該組的工作量增加至需要額外人手時，才會填補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4.4.2005